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私立至美幼兒園收退費標準

-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。
 - 第1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3,000 元。
 - 第2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2,000 元。
 - 第3胎(含)以上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
 -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：免繳費用。
-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項目。
-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：

幼兒年齡	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	家長每月繳費 (元)	政府協助支付
5歲	第 1 胎	2,58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1,580	
	第 3 胎(含)以上	58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4歲	第 1 胎	2,583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1,583	
	第 3 胎(含)以上	583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3歲	第 1 胎	2,583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1,583	
	第 3 胎(含)以上	583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2歲	第 1 胎	3,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2,000	
	第 3 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